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事項須待通函「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有關的若干行政程序，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